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公告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2020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

近日，公司经自查，获悉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1、本次被冻结的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	冻结执行人
1	兴业银行余杭支行	35****882	一般户	9,812.81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	建设银行瓶窑支行	33****655	一般户	69,455.12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被冻结的原因

经查询，上述账户被冻结的原因系债权人杭州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企业”）与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导致我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

二、公司仍被冻结银行账户情况

1、公司仍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汇总如下：

序号	被冻结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
1	工商银行瓶窑支行	12****018	一般户	43,488.54
2	工商银行科创支行	12****866	一般户	112,145.83
3	中信银行余杭支行	81****165	一般户	27,548.59

4	中信银行厦门高新技术 园区支行	81****484	一般户	4,454.98
5	中信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73****655	一般户	0.00
6	工商银行募集资金账户	12****604	一般监管账户	0.62

2、被冻结的原因：

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高长虹在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与债权人签订《借款合同》，在未经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将公司作为《借款合同》项下的共同借款人，以致部分债务到期公司未能偿还，导致债权人采取诉讼等措施对公司银行账户进行冻结。

上述银行账户 1-6 被冻结系债权人中小企业与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导致我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

上述事项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后续解决措施

1、公司仍将继续协调有关申请方及法院，尽快解除对公司有关账户的冻结情形，维护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2、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名下有 8 个银行账户处于冻结状态，该事项对本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但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未被冻结且公司名下尚有可使用银行账户，公司日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采购可以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仍将积极与相关部门及债权人进行沟通协商，依法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履行责任义务，争取尽快恢复其余被冻结银行账户。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宜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1日